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31號

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理人 吳如卿

相對人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文曦

相對人 謝勝峯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2年2月20日所為之102年度司裁全字第226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02年度司裁全字第226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